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**
**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**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Ⅰ.**中…** Ⅱ.**全** Ⅲ.**法典—中国** Ⅳ.D920.9

**中国版本图书馆** CIP **数据核字**(2002)**第** 041211 **号**

©**法律出版社·中国**

**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**(100073)
**电子邮件**/info@lawpress.com.cn **电话**/010—63939796
**网址**/www.lawpress.com.cn **传真**/010—63939622

**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**(100073)
**电子邮件**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**读者热线**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**传真**/010—63939650

**书号**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27·17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

#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的规定

（1992年2月29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　1992年2月29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号公告公布）

第一条　为了做好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代表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是代表人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，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，管理社会事务的重要途径和形式，有关机关和组织必须认真办理。

第三条　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可由代表一人提出或代表联名提出。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，闭会期间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。

第四条　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应内容具体，事实清楚，理由充分，一事一件，并按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》专用纸所列项目填写清楚。

第五条　代表提出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，于接到之日起七日内交省人民政府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及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。对会议期间提出并能够办理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应立即交承办单位办理。

第六条　承办单位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须于接到之日起七日内，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，征得同意后，将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退回交办机关。

第七条　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涉及几个承办单位的，可交主办单位会同协办单位办理，并由主办单位负责答复代表；或者交各有关承办单位分别办理并答复代表。

第八条　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应注重实效，其基本要求是：

（一）对能够解决的，应在会议期间或接到后立即研究解决；

（二）对暂时不能解决的，应制定计划，创造条件逐步解决；

（三）对有悖法律、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的，应向代表说明。

第九条　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在会议期间不能办理的，应于闭会或接到之日起三个月内，至迟不超过六个月办理完毕，并直接答复代表，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应分别答复代表，同时附寄《代表建议办复情况征询意见表》。

承办单位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结的，应告知代表办理进度，待办结后再答复代表。

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答复应同时报交办机关。

第十条　承办单位应建立健全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制度。应有领导负责，专人办理，并可在办理期间征询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。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答复，应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。

第十一条　代表收到承办单位的答复后，应填写《代表建议办复情况征询意见表》，寄送交办机关。代表对答复不满意要求重新办理的，交办机关可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，并于交办之日起二个月内答复代表。

第十二条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，应组织代表视察、听取专题汇报，对办理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对推诿、超期未办和不认真办理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承办单位，可责成有关机关查明情况，予以处理；承办单位是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，省高级人民法院，省人民检察院的，代表可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询问或质询案。

省人民政府应对其所属工作部门办理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。

第十三条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、省人民政府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应在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，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，并在大会期间将办理情况报告印发代表。

第十四条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